

# 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及減輕設籍澎湖縣學生交通費負擔，對設籍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發給交通補貼，爰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四七一一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為使其在使用更具便利性之作法，增加使用選項（名稱調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七一三零三二一二二號令修正名稱為「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為回應本縣議會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確性」原則，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八一三零二七二八二，將五專前三年者納入為補貼之對象。

為落實縣長照顧澎湖大專院校學生之政見，將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及在臺就讀澎湖地區高中職未有科系之在學學生納入為補貼之對象，另因新增補助對象，致名稱不符實際所需，故併修名稱，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申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第二條修正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第二條修正審核及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條文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